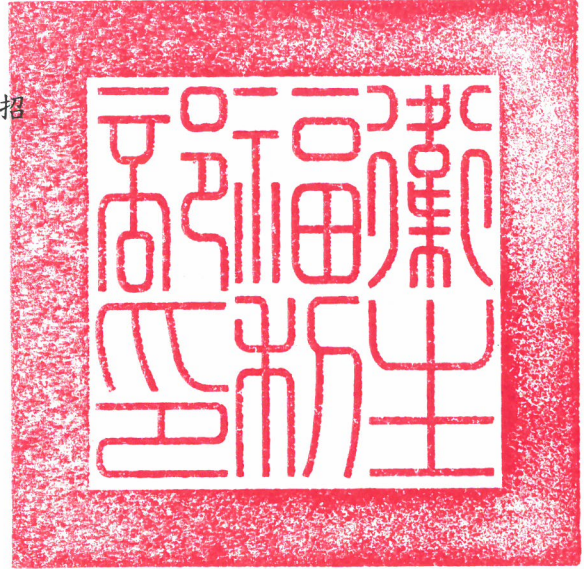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0725B號
附件：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（第1次公告）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（第1次公告）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至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（第1次公告）共計14家，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邱泰源